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二批2025年7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N202506300004	宝鸡市高新区永泰名苑三期楼下8号虾馆餐饮店营业至凌晨，空调、换气扇、油烟机噪音扰民，油烟直排居民楼内；该餐饮店南门地下建有餐厨垃圾收集池，清理不及时，异味大。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永泰名苑三期楼实际上是永泰茗苑22号楼。该楼为商住混合用途建筑，其中8号虾馆餐饮店位于该楼东侧的一层商铺内，主要从事以小龙虾为主的餐饮服务。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按照相关要求餐饮店的夏季外摆时间为每日17时至22时，该餐饮店存在超出规定时间经营的情况。该餐饮店在营业期间，会开启空调、换气扇、油烟机等设备，这些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会对周边居民的生活造成影响。该餐饮店的烟道排出口朝南，与居民楼之间隔着小区的进出口马路，二者相隔大约三十米，未发现该餐饮店存在油烟直排居民楼内的现象。该餐饮店厨房产生的污水清理周期较长，导致有异味产生。	部分属实	建立长效的管理机制，以防止扰民问题的再次发生。	1.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于7月1日针对该餐饮店超时外摆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22时前入店；对其噪音扰民立案处罚，要求调整设备运行时段；高新城管执法大队要求其缩短餐厨垃圾清运时间以减少异味。2. 高新城管执法大队7月1日夜间巡查时，该餐饮店已按要求入店经营。已与清运公司协调，确保每1至2天进行一次厨余垃圾的清理与回收工作。3. 该餐饮店已将相关设备的运行时间调整为每日17时至22时。	已办结	无
2	X3SN202506280065	2017年，甲村民在宝鸡市眉县横渠镇古城村乙村民承包的10亩农田中非法采砂，采坑内填埋生活、建筑垃圾，毁坏农田，举报人要求恢复农田。	宝鸡市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地块位于眉县横渠镇古城村三组辖区内，东侧毗邻古城三组耕地，南侧紧接三组生产路，西侧与古城四组耕地相邻，北侧靠近河堤路，总面积为10.26亩，土地性质为农用地。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2007年7月，该土地承包给古城村3组群众乙村民，承包期至2017年12月底，用于栽植李子树及树苗；2017年10月30日，甲村民在乙村民承包未届满时，将地再次承包给丙村民，承包期至2027年10月29日，用于种植猕猴桃；2017年12月21日，甲村民与乙村民合同约定土地复垦，由丙村民赔乙村民10万元地面附着物款。2017年11月起，丙村民以种植猕猴桃土层浅薄为由，在承包地块克砂换土、回填建筑垃圾，后与古城村3组终止承包合同。2025年7月1-2日问题专班核查，该地块土地平整已复垦，但布设的10个开挖点位中有3个存在建筑垃圾问题，经初步统计存有建筑垃圾地块面积约4亩，其余7个点位未发现建筑垃圾。	属实	将填埋的建筑垃圾运输至正规处置场所进行处置，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巡查频次，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杜绝违法采砂行为再次发生。	1. 眉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将于7月30日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通过物探、RTK测绘等技术手段精确测绘建筑垃圾填埋区域，进一步明确建筑垃圾填埋深度与范围。2. 横渠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9月30日前负责将填埋的建筑垃圾运输至正规处置场所进行处置。3. 眉县将进一步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巡查频次，不断增强部门协调配合，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杜绝违法采砂行为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SN202506280064	宝鸡市眉县汤峪镇羊仓堡村五组某村民在自家宅基地旁建设冷库，外置压缩机发出噪声(每年的8月至次年的3月)，影响周边村民生活。	宝鸡市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冷库位于眉县汤峪镇羊仓堡村五组，由某村民利用其个人宅基地及宅基地北侧的建设用地所建，主要用途为每年10月至次年2月期间冷藏猕猴桃。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该村民共建设了两座冷库，这两座冷库依托自建房屋，分别位于住宅的北侧和西侧，该村民宅基地北侧和东侧均为猕猴桃种植地，南侧和西侧则是村民的住宅区。由于当前猕猴桃处于生长阶段，加之冷库内无其他农产品储存，因此该冷库目前处于停运状态。	属实	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维护群众良好生活环境。	1. 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于2025年7月2日向汤峪镇人民政府下发《羊仓堡村冷库压缩机噪声治理方案》及《督办函》，要求汤峪镇做好后续整改治理指导工作。2. 汤峪镇人民政府督促7月底前完成冷库压缩机隔音房建设工作，并采用橡胶减振垫对压缩机设备重新进行固定，同步完善减振降噪配套设施。务必减少噪声对周围群众的影响。3. 汤峪镇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宣传工作，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生态环境保护氛围。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SN202506280078	宝鸡市陈仓区贾村镇马塚村八队涝池和沟内有建筑垃圾填埋。	宝鸡市陈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马塚村八队的涝池与沟渠实际位于同一地点。该地点位于贾村镇马塚村八组桥南路北段的路边，与最近的村民相距约30米。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本次信访件反映问题点位与2024年8月第三轮省委环保督察期投诉件（受理编号：73号）为同一点位。2024年8月，贾村镇政府联合陈仓区城管执法局挖掘清理掩埋垃圾，分拣后将800余吨生活垃圾和1600余吨建筑垃圾分别无害化处理与回收利用。清理后覆土平整、种植200余棵苗木并设50米围栏，当月22日完成整改。2025年7月1、2日进行核查，对该点位进行仔细核查，该点位周边围挡、植被完整，未发现破坏痕迹，未发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基本属实	健全垃圾收运处置长效机制，保障群众良好生活环境。	1. 贾村镇人民政府将加强对该处点位的日常监管，防止再次发生倾倒掩埋垃圾行为，同时健全垃圾收运处置长效机制，定期对各村垃圾治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杜绝垃圾堆积现象。2. 通过广播、宣传栏、微信群、入户宣传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环保意识和参与度，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已办结	无
5	X3SN202506280073	宝鸡市岐山县宋家村杨宋路南侧有一养猪场侵占耕地，畜禽粪污污染农田。	宝鸡市岐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养猪场为岐山县富浩养殖场，成立于2021年9月3日，目前存栏7500头生猪。位于岐山县凤鸣镇朱家塬村河远五组，四周均为耕地，距最近村庄约800米。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该养殖场占地22.63亩，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该养殖场建设有粪污收集池、堆粪棚、黑膜池，并与周边合作社及种植大户签订了《粪污消纳协议》，经处理后的粪污定期由周边合作社及种植大户进行还田。2025年7月2日，对周边农田进行查看，并查阅粪污处理台账，未发现粪污随意排放的情况。经进一步核查，2023年5月5日，该养猪场在养殖活动中违反操作规定，导致部分粪污和尿液外溢至南侧农田，造成约3亩麦苗枯死，形成大面积不规则积痕。	部分属实	加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管护，确保正常运行，规范建立粪污处理台账，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 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于2023年5月5日对其进行立案处罚。2. 岐山县农业农村局于7月2日对该养殖场下发了《整改通知书》（岐农函〔2025〕60号），督促该养殖场修缮黑膜，并做好粪污综合化利用工作。3. 该养殖场已于2025年7月2日下午完成黑膜池的修缮工作。4. 岐山县农业农村局指导该养殖场加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管护，确保正常运行，规范建立粪污处理台账，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